股票简称:*ST 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共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 2 份监管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1 份监管关注的决定及 3 份监管工作函。

(一)2016 年 4 月 2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字[2016]59 号)

1、主要内容

“(1)请公司自查 2014 年以来除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六国”)开展保兑仓业务外,还有无其他主体与客户、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开展类似业务。

(2)请公司对上述该类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自查,同时,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日后开展该类业务时,能够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请公司自查是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子公司与本部的信息传递渠道是否畅通,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是否及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4)审计机构因为江西六国开展保兑仓业务造成经济损失,对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应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进行自查,并有针对性地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防范类似风险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保兑仓业务情况进行了自查,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相关要求进行自查情况的报告》。

(二)2016 年 7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邢金俄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53 号)

1、主要内容

“2015 年 3 月至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六国”),在与吉林天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开展化肥购销业务中,被天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等以合同诈骗的方式,骗取 6,600 万元。江西六国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公关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立案。

经进一步核实,若上述款项无法收回,将影响公司业绩约 3,3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8%,公司 2015 年年度已就此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属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公司在上述重大损失风险情形发生时,未及时对外披露,直到 2016 年 3 月 12 日才公告相关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邢金俄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事实办法》有关规定,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邢金俄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的决定》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破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58 号)

1、主要内容

“(1)请公司结合历年来与江西六国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江西六国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请公司全面梳理与江西六国之间经营性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担保等债权债务关系,充分考虑江西六国申请破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合理预计江西六国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做好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公司密切关注江西六国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及时披露事项进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破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监管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就该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分析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同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8-035)。

(四)2019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1127 号)

1、主要内容

“(1)请铜化集团尽快核实安徽创谷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铜化集团的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铜化集团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明确铜化集团及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铜化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生重大股权变化时,及时明确是否发生控制权变动,告知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支持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经营。

(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尽快督促控股股东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市场和投资者预期。”

2、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了解相关事项,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同时,公司董事会积极与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沟通,及时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并发布了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无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19 第 00354 号)。

(五)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制权变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668 号)

1、主要内容

“(1)铜化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创谷、鹤柏年公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支持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经营。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尽快督促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市场和投资者预期。

(3)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上述重大事项的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工作,以备后续核查。”

2、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制权变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并发布了由安徽创谷、鹤柏年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2019 年 9 月 27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字[2019]328 号)

1、主要内容

“(1)公司先期收到子公司江西六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运费等经营性款项,后期因江西六国破产清算无力偿还到期票据,银行依据票据法规定要求公司代偿,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银行代偿 5,000 万元。对于此事项,你公司仅在《关于子公司破产重组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以附注提及,未就该事项单独进行公告,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大额赔偿责任的披露要求。

(2)公司未及时对大额政府补助事项进行临时公告,如子公司江西六国于 2018 年 1 月至 5 月陆续收到环保相关补助共 1,000 万元,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8 月才披露,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应披露的交易相关规定。

(3)公司存在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形,如子公司江西六国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金额为 200 万元的节能环保补助,后附原始凭证只有银行进账单,无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第五条规定。

(4)公司指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中规定档案应至少保存三年,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容不全,无登记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精确,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各部门对其自身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再交审计部复核,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第十四条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

(6)公司需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经查阅审计底稿发现,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经审计调整的情形。”

2、整改措施

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ST 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971,7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铜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认购金额为不超过(含本数)51,951.36 万元人民币。铜化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本数)15,6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前,铜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971,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9%,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2758 号

注册资本:185,526.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德利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铜化集团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1,302,708.99
负债合计	895,39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1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85.74
营业收入	820,418.07
营业利润	-33,817.86
利润总额	-33,986.31
净利润	-32,31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27.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铜化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铜化集团签订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二)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和金额

1、认购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乙方发行不超过(含本数)15,6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1)认购价格:乙方同意按照 3.32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3、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计不超过 51,951.36 万元人民币。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三)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认购款项缴付:乙方应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乙方收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就本次发行股票所确定的主承销商(以缴款通知书所列示的信息为准)为本次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足额缴付认购款项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甲方有权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另行处理该等股票。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若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发行规模、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等事项进行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四)限售期

1、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限售期”)。

2、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或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协议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第八条约定声明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按规定支付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向甲方作出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违约。该等情形发生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就本合同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第六条保密条款和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条款自本合同成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其他条款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铜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ST 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1 年 2 月 26 日 9:30 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胜前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本数)156,48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1,951.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铜化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阮德利先生、闫丽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范